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2号

关于调整2020年1月份住房公积金 逐月划扣时间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，2020年1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为工作日，为避免前台业务运行时影响后台逐月划扣业务开展（公积金划扣日为每月第三周的周日），2020年1月份的划扣日调整为1月18日（周六）。若在划扣日前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10元的，当月划扣失败，资金将累计至次月划扣日一并划扣。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知。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0年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